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53號

聲請人 張○仁

相對人 張賴○○

關係人 張○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張賴○○（女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張○仁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張○○（女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因極重度身心障礙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女張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張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.戶籍謄本及親等關聯查詢資料。
- 3.親屬系統表。
- 4.身心障礙證明。
- 5.張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- 6.澄清綜合醫院監護宣告鑑定報告。

(二)相對人因血管性失智症、陳舊性腦中風，並達重大障礙程

01 度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，無回復可能性，其程度已不能
02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。是
03 以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
04 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
05 益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女張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王嘉麒

14 附註：

15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16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
17 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18 報法院。